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3,688,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账号
1	何吉伦	01*****79
2	熊瑾玉	00*****88
3	姚太平	00*****90
4	段武杰	01*****67
5	张艳君	01*****54
6	杨再飞	01*****97
7	马伟晋	02*****08
8	蒋皓	01*****96
9	周继科	01*****39
10	朱贤洲	01*****05
11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32
12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5
13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6
14	陈波	02*****98
15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8
16	杨路菲	01*****64
17	肖连启	01*****29
18	谢志明	00*****66
19	刘虎军	00*****58
20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5
21	李波	02*****85
22	应平	00*****18
23	程小兰	01*****17
24	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72
25	朱嘉春	02*****41
26	刘小伟	01*****67
27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08*****11
28	向健勇	01*****40
29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 68 区留仙三路 1 号安通达工业区联建大厦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钟菊英 黄玉珊

咨询电话：0755-29746682 传真：0755-29746765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